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17)粤1972破6号

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你公司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回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10：

00 于维也纳酒店长安万达店一楼卓逸厅【东莞市长安镇 107 国道宵边段万达广场前行 200 米（原帝逸酒店）】召开，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必须准时参加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附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破产执裁合议庭

联系电话：0769—89889123、89889128

联系人：杨尚策、陈胜光